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37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签订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合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 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 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 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购买了黄河银行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8846）。近期，公司还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 %）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84T0176）。相关信息如下：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7 年 4 月 23 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黄河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性理财之共赢率利结构 199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均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二、产品主要内容

### （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Q18846）

2、理财认购资金金额：RMB 4,000 万元

3、理财期限：92 天

4、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产品认购期：2018 年 5 月 14 日 9:00-2018 年 5 月 15 日 17:00

6、认购成立日：2018 年 5 月 16 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9、理财计划资金保管人：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收益率测算：根据本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收益，扣除产品的成本，本期理财产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 3.80%，超过持有到期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手续费。

11、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持有到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 ×92 天

提前（延期）终止：期末收益=投资本金×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

12、提前或延期终止权：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黄河农村商

业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 13、投资对象

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等）、同业存款等。

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种类和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券	80%-100%
债券回购及资金拆借	0%-20%
其他资金	0%-20%

### 14、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 （1）产品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募集资金金额×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本理财产品托管费率为 0.01%，产品托管费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直接从产品中扣除后向托管行进行支付。

#### （2）产品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扣除客户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及托管费后如有盈余，本行将作为投资产品销售费予以收取。

#### （3）所得税

对客户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黄河银行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依照国家法律要求或税务机关的行政命令要求缴纳收益所得税，黄河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受益人承担的税费，黄河银行所代缴税费将从理财计划资产中扣除。

15、客户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0%。客户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根据本期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托管费等成本后测算而得。

16、实际收益计算公式：实际理财收益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理财收益额=理财金额×当期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 17、投资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理财存续期间投资者理财资金不

得提前支取，且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不提供理财产品质押贷款服务。

(3)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收益波动。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理财收益。**

(4)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5)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 100% 本金及理财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及理财收益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6)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收益率、产品延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 [www.bankyellowriver.com](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黄河农村商收银行网站或到黄河农村商收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政策法律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则该理财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不成立。

(8)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收益安全。

#### 18、违约责任及法律适用：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理财产品或本期理财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黄河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理财计划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理财产品资产。

理财产品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

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协议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84T0176）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收益计算天数：108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4、募集期：2018 年 5 月 8 日到 2018 年 5 月 10 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5、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6、认购金额：70,000,000 元（币种：人民币）
  - 7、扣款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 8、收益起计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 9、到期日：2018 年 8 月 27 日
  - 10、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 11、到账日：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2、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中信银行
  - 13、联系标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 14、联系标的定义：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 15、联系标的观察日：2018 年 08 月 23 日，如遇英国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英国工作日。
  - 16、产品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 (1)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50%；
    - (2) 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8.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0%。
- 上述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17、质押条款：依据中信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18、税收条款：理财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9、费用：

(1) 本产品无认购费。

(2) 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3) 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4) 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

20、投资团队：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21、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1)、本产品收益计算天数为 108 天，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产品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2)、理财期满，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其中：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以中信银行所公布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获得的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如果中信银行未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如果中信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且产品存在收益，则实际收益计算天数为自本产品收益起计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4)、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收益起计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产品到期日和到帐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22、产品不成立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 23、产品的提前终止

(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 24、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在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理财产品收益所需资金，则在这种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 25、特别提示

(1) 本产品年化收益率测算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实际支付为准，且不超过本产品年化收益率。

(2)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等，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收益蒙受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收益的保证责任。

(3)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4) 关于费用

①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②限制与例外条款：中信银行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中信银行确需提高本合同项下收费标准的，应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中信银行有权解除合同。

③咨询与投诉条款：投资者对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

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查询。

26、风险揭示：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书中揭示的通用风险外，具体风险如下：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各类理财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理财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

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联系标的市场波动将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理财年化收益率为4.60%。

#### 27、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资金来源：均为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购买的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均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

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投资风险。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天)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持 有到期	获得收益 (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宁夏银行青 铜峡支行	宁夏银行众赢周 盈开放式理财产品 (LCZYKF1W0)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2月 22日	2017年5 月22日	90	2.85%	是	74410.94	2017年2 月22日	2017-007
2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期权宝 282 号 (SQ6282)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2月 17日	2017年5 月22日	94	固定收益率 (4.2%)+浮动 收益率 (0%~0.3%)	是	324493.1 5	2017年2 月22日	2017-007
3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期权宝 283 号 (SQ6283)	本金保障型	8,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2月 21日	2017年5 月22日	90	固定收益率 (4.2%)+浮动 收益率 (0%~0.3%)	是	828493.1 5	2017年2 月22日	2017-007
4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长江宝 367 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3月 16日	2017年6 月14日	90	4.40%	是	433972.6	2017年3 月17日	2017-013
5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 财·理财宝”系列收 益凭证尊享版 91 天 期第 73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3月 16日	2017年6 月14日	91	4.30%	是	321616.5	2017年3 月20日	2017-014
6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32天”人民币理财 产品	保证收益型	4,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6月 22日	2017年7 月24日	32	4.60%	是	161315.0 7	2017年6 月22日	2017-039
7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 期权宝 6010 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自有资 金	2017年5月 5日	2017年8 月7日	94	固定收益率+ 浮动收益率 (固定收益 率: 4.7%、浮 动收益率: 0%~0.1%)	是	605,205. 48	2017年5 月8日	2017-030
8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收益凭证“收益 宝”1号	保本型固定 收益	11,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6月 1日	2017年8 月31日	91	4.60%	是	1261534. 25	2017年6 月5日	2017-034
9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 ·理财宝”系列收益 凭证尊享版 91 天期 第 87 号 (SV1514)	保本型固定 收益	3,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7年6月 16日	2017年9 月14日	91	4.60%	是	344,054. 70	2017年6 月20日	2017-037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GISF7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90	4.50%	是	454,625.81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GISG3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90	4.50%	是	340,273.97	2017年9月23日	2017-062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T01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0日	103	4.05%-4.45%	是	800,013.70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SV3229)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3日	2018年1月31日	182	4.90%	是	977,315.19	2017年8月11日	2017-49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23号(产品代码SAP623)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2日	94	4.95%	是	509,917.81	2017年12月14日	2017-079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R017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27日	108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0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50%。	是	363945.21	2017年8月11日	2017-049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17029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1月20日	94	4.55%	是	469,101.22	2017年8月24日	2017-055
17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资本元兴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29,606,450.72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12日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	1088	-	是	-3,857,851.49	2018年2月5日	2015-006
1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基金 H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SK0790)》	投资基金	3,000.00	自有资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号; 首个固定开放赎回期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持有期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不保证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否	-	2016年11月4日	2016-066、069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69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 C182Q019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5月2日	110	4.6%-5.0%	是	970,410.96	2018年1月18日	2018-003
2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10日	92	4.25%	是	428,493.15	2018年2月8日	2018-007
21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3月28日	32	-	是	16,043.84	2018年3月3日	2018-015
2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791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7月12日	203	4.80%	否	-	2017年12月22日	2017-083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6032 号 (产品代码 SAX632)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3-14	2018 年 7 月 12 日	120	4.90%	否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019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理财编码: C184T017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8	4.5%-4.9%	否	-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037
2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号: JXQ18846)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92	3.80%	否	-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037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风险投资范围理财产品），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余额（含风险投资范围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 八、备查文件

-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确认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97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协议、说明书、确认书、风险揭示书。
- 3、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